

◎ 523 聯享

第1聯

第2聯

* 本次股東常會 *
* 恕不發放紀念品 *

第3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發行章程及公司法第105條之規定辦理。
二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戶口名冊號碼、股票號碼、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。
三、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
四、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
五、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
六、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，以便彙集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523	聯享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票戶口名冊號碼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	
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				
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		
	戶口名冊號碼	姓名或名稱				
身分證號碼	戶口名冊號碼	股票號碼	委託日期	簽名或蓋章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